

法 院 公 告

漳州宜之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康则祥与被告漳州宜之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6)闽 0681 民初 5503 号]，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康则祥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4963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781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 2023 年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截至起诉之日暂计为 705.8 元；以 4182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计算，截至起诉之日暂计为 630.91 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3 日）